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

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单位、部门应填写《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附件1）、《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附件2）、《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附件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4）、《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5），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需包括豁免披露的方式、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以及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士名单；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

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等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国家秘密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四) 内部审计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计 是□ 否□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 2: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是 ☐ 否 ☐ 客户名称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 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 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详见附件 4，请附后注明）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 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 签字 ）

董事会秘书：（ 签字 ）

附件 3: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 是 ☐ 否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是 ☐ 否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是 ☐ 否
(二) 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 是 ☐ 否 半年度报告 ☐ 是 ☐ 否 一季度报告 ☐ 是 ☐ 否 三季度报告 ☐ 是 ☐ 否 临时报告 ☐ 是 ☐ 否
(三) 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 是 ☐ 否 日常交易 ☐ 是 ☐ 否 关联交易 ☐ 是 ☐ 否 重大诉讼、仲裁 ☐ 是 ☐ 否 客户名称 ☐ 是 ☐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详见附件 4，请附后注明）
（九）恢复披露情况（如适用）	是□ 否□ （注：填入“是”的，进一步说明恢复披露时间）
（十）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 4：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知情人身份（注 1）	职务/岗位	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号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注 2）	内幕信息内容（注 3）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4）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或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微信、钉钉、QQ 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 如为公司登记, 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5：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具体事项名称）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指使、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